

上海社会科学院

沪社科院〔2023〕128号

关于《上海社会科学院科研人员科研考核 管理办法（2021版）》补充修改的决议

为更好地适应我院国家高端智库建设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促进我院哲学社会科学繁荣与发展，抓好有组织科研，促进科研高质量发展，根据科研总体形势的发展与变化，对《上海社会科学院科研人员科研考核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作如下补充修改：

1. 将《管理办法》第一条修改为：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市委关于我院体制机制改革的要求，尊重科研规律，立足我院科研实际，完善科研管理体制，提升全院科研竞争力和影响力，进一步夯实学科基础，推进国家高端智库建设工作。”

2. 将《管理办法》第二条修改为：“坚持高质量成果导向，突出在重大实践问题研究上的重大理论创新和突破。”

3. 将《管理办法》第三条修改为：“坚持学科发展与智库建设‘双轮驱动’，深度融合，相互促进，突出智库研究成果与学科研究成果的科学合理评价方式与标准。”

4. 将《管理办法》第七条修改为：“考核一般按年度进行，考核周期为上年10月1日至当年9月30日。在当年考核周期内发表的成果应当在当年度进行申报并录入系统。次年可以补录未登记成果，但仅限当年度考核周期内6月1日至9月30日的成果计入考核分值。”

5. 将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三款修改为：“两类项目的具体计分办法见附件一和附件二。其中科研成果类分值至少须达到考核合格总分值指标的75%。”

6. 将附件一 一、学术期刊论文（文章）“在公开出版的非核心学术期刊、集刊、辑刊上发表的论文”之后增加一项学术成果类型“‘以书代刊’出版物、会议论文集（原创性论文）发表的论文，分值为每篇5分”。

同时增加脚注：“‘以书代刊’出版物、会议论文集总分不能超过60分。”

7. 将附件一 二、纵向课题 国家课题栏目中增加一项内容“国家级项目经评审结项为优秀的，增加分值60分；结项为良好的，增加分值30分。”

将附件一 二、纵向课题 市级及省部级课题栏目中增加一项内容“市级及省部级项目经评审结项为优秀的，增加分值 30 分；结项为良好的，增加分值 15 分。”

8. 将附件一 五、专著著作资助中增加一行“入选我院重要学术成果出版资助，分值为 60 分”。

同时增加脚注：“入选我院重要学术成果出版资助的专著，直接定为 A 级，且不占所在单位专著等级名额。”

9. 将附件一 六、报纸、网络媒体、征文论文（文章）中脚注 1 修改为：“在《人民日报》‘理论’版，《光明日报》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刊’‘理论’版‘智库’版，《经济日报》‘理论’版上发表的实际字数为 2000 字以上的成果视为重要报刊论文，800-2000 字的视为重要报刊文章，800 字以下的纳入考核范围。”

将附件一 六、报纸、网络媒体、征文论文（文章）中脚注 2 修改为：“在《解放日报》‘新论’‘思想者’‘文史’‘观点’版，《文汇报》‘文汇学人’‘文汇智库’‘学林’‘论苑’‘时评’版上发表的实际字数为 2000 字以上的成果视为重要报刊论文，800-2000 字的视为重要报刊文章，800 字以下的纳入考核范围。”

10. 将附件一 七、国家高端智库和交办课题 国家高端智库和交办课题 中“党和国家领导人交办的重大课题”之

后增加一个课题类别“党中央、全国人大、国务院、全国政协等单位交办的重大课题，分值为80分（40+40）”。

11. 将附件一十、人才项目 第一行中增加“市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项目，分值为150分”。

12. 本决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